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自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以婕、張淑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